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 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八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副校長啟瑞

記錄：高國珍

出席者：余教務長政杰(李玉如代)、吳學務長浴沂(賴淑秀代)、段總務長葉芳、蘇研發長昭瑾、任主秘貽均、產學處李產學長達生(呂文楠代)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永鐘(陳彥霖)、圖資處陳圖資長英一(陳晏笙代)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、智財所李老師傑清、智財所陳老師建文、智財所郭老師宏杉、學生會會長陳佑宗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長陳育群

(請假：進修部班聯會會長張忠孝、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張忠孝)

**壹、主席致詞(略)**

**貳、專題演講**

講題：校園專利權及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分析

講者：智財所 李傑清老師

**參、討論提案**

案由(一)	
提案主旨	104 學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草案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057405 號書函檢送 104 學年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1 份，執行期程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，請依檢核指標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請各單位於 7 月 21 日前將自評表回傳至秘書室彙整。</p> <p>三、填妥自評表連同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，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。</p>
擬辦	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如期函報教育部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業務報告**

● 任主秘貽均：

- (一) 105 年 4 月經濟部智財局要我們報名服務團，秀嬪助理有去參加。  
(二) 教育部發來校園智財權自評表，列在討論事項案由(一)。

●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長陳育群：

看是否能找研究所學生來參加、負責一些項目，因我及學生會會長都是大學部的。

● 邱主任垂昱：

舉例來說，工管系有技術型博士，會用公司專利來算他的點數，怎麼釐清？

林副：有機會可找智財所李傑清師去演講，為大家把觀念建立。

● 王主任永鐘：

在智財所網頁上，或放在產學處，直接超連接到自評網的題庫，這樣業務相關，且也醒目。如果放在學校首頁會比較不被注意到。

● 郭委員宏杉：衍生著作跟著作權，學生千萬不能把老師東西拿去發表 or 賣錢，電子檔投影片都有著作權。要用的話要引註，也要經過同意，引得太多也不符合著作權。例如曾有人引台灣稀有鳥類照片一張，賠了 10 萬元。

● 蘇研發長昭瑾：學生發表東西，放我的名字，後來他解釋說，因為用老師的名字比較容易被接受。怎麼辦？

● 李委員傑清：這不屬於智財，屬於人格權當中的姓名表示權。這樣老師要看，如果此文品質差，破壞老師的名聲，可以靠他侵犯名譽，但如果文好，就無法告他。

● 林副校長啟瑞：如果覺得某份文件或簡報檔當中的東西很好，拿來呈現，這樣可嗎？沒有販賣行為，可以嗎？

● 李委員傑清：意念、色調、概念，也會構成侵權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**陸、散會**